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红）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或称“报告期”）任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表决 情况
曹红	1	1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 所审议的议案均 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与公司高管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

取大量资讯，以作出独立判断。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完整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至少一位委员为独立董事。2020 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0 年任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高管进行充分商议和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主动关注、积极核实报告期公司业绩情况，认真、审慎地审核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公平、及时。

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五、 参加培训情况

2020 年 8 月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二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2020 年 10 月参与公司组织的证券市场合规培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参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监高人员线上答题活动。

六、 总体评价

2020 年任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曹红

2021 年 4 月 23 日